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二审稿

建议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管理中的作用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12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与会人员充分肯定草案二审稿，并围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建议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妇女代表比例

谭琳委员说，二审稿充分吸收各方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权方面的规定更加全面、更加完备，特别是比较好地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婚姻状况变动而丧失成员身份。

二审稿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服刑、丧偶、离婚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谭琳建议把“丧偶、离婚”放在“服刑”之前，“丧偶、离婚”的人在农村容易自卑，如果还放在“服刑”之后，不合适。“孙宪忠委员也建议将“服刑”这一原因列在最后。

二审稿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理事会，一般由三至七名单数成员组成。谭琳建议增加“理事会中应当有妇女成员”的规定。

谭琳通过所联系的基层全国人大代表了解到，其所在的乡镇有13个农村集体组织，其中10个理事会有女性，3个没有。“如果法律不明确规定，理事会中不会自然而然地有女性成员。”谭琳说。

谭琳还建议将成员代表大会“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修改为“妇女代表比例不低于三

分之一”。她解释，“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不明确，法律实施难操作，而“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有现实可操作性。

2023年9月，全国妇联权益部在河北、广东、安徽、四川做了抽样调查，每个省随机抽取5个村，共20个村。调查显示，20个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妇女代表比例平均是31.1%，其中不低于三分之一的村有12个，占多数；未达到三分之一但高于20%的村有3个；另外5个村妇女代表的比例分别是19.6%、15.5%、14.4%、9%和0。“如果法律规定适当比例，除了0不会认为是适当，剩下的这些比例都没有理由说它不适当。”谭琳说。

“法律要保障妇女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和管理中的作用。”谭琳解释，该法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密切相关。这两个建议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

张伟委员也建议，明确成员代表大会妇女代表的比例或者最低人数，以充分保障农村妇女的权利。

建议完善相关程序保障成员权利

二审稿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成员参加。孙宪忠委员认为，应该由全体成员参加，包括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由监护人代表行使权利。如果只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参加，有的家庭权利就可能受到侵害。

束为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成员大会程序，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应当于

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成员。他认为，成员大会采取了多数表决原则，意味着将有少数人的意见与成员大会的决定不一致。参考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增加会前通知的程序，可以加强对持有不同意见的少数人权利的程序性保护。

二审稿规定，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因生产生活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加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需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成员同意。

全国人大代表刘艺良建议将“四分之三”改为“三分之二”。“三分之二可视为绝大多数。宪法的修改也只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就可以。”

符彩香委员建议，明确成员退出的审议程序，应由哪一个机构或者哪一个层级作出决策。郭振华委员提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退出后，因种种原因希望重新加入的，是否可以设置相应程序，允许享有成员全部或部分权利。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收益的问题，黄俊华委员建议加强调研，深入研究。成员是否都有全部的收益分配权利，是否存在任何情况下都有相同的平等获得收益的权利，非成员参与分配的情形是什么，还有成员权利的继承问题等都需要研究。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王小鸣认为，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有些权利并不是成员本身享有的，而是成员所属的农户家庭享有的，比如土地承包、宅基地等，“农户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地位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里要有相应的规范。”

陈氏木雕女传承人陈用丽

用二十载青春雕琢精彩艺术人生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 乐丁

从重庆北环上高速公路，向北驱车不到一个小时，就到达位于合川白鹤林工业园的楠山坊木雕厂。车间里，工人们正忙碌地刮灰、抛光、油漆加工完的毛坯。“我们的陈氏木雕技艺较为完整地保存古代民间原汁原味的佛像雕刻艺术。其雕刻工序繁复，造型严谨、装饰华美，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和艺术价值。”给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作介绍的，正是重庆市合川区陈氏木雕第四代传人陈用丽。

“我受父亲的影响从小喜欢木雕，直到现在都痴心不改。”历史上，合川因为优越的地理和气候条件盛产楠木与乌木，有着悠久的木雕技艺传承。耳濡目染下，陈用丽8岁就跟随父亲陈绪凡接触木雕。从最初的拉锯打下手，到后来学习木雕及小型佛雕挂件饰物，如今陈用丽已从业20多年，木雕已经成为她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投身木雕二十载无怨无悔

时隔多年，陈用丽仍然清晰记得，她向父亲提出要学习木雕技艺时的情景。最初，父亲并不赞同，他认为，做木雕是个体力活，要经历选料、锯料、雕刻、打磨等工序，还要与灰尘、生漆、颜料打交道，女孩姓学木雕又脏又苦。

在陈用丽的软磨硬泡下，父亲终于勉强答应收她为徒。父亲原本以为她只是图一时新鲜，坚持不了多久，却不曾想，性格倔强、天分又高的陈用丽一干就是20多年。在潜心学习

钻研下，陈用丽逐步掌握了陈氏木雕（佛雕）的技法和奥秘，成为一个优秀的女木雕师。

“陈氏木雕（佛雕）技艺作为合川独具地方特色的手工技艺，所雕刻的艺术品不仅满足传统生活需要，还成为地方性文化特质的重要代表。”陈用丽说。重庆华岩寺收藏的准提菩萨、大足石刻圣寿寺收藏的四大天王、南岸观音寺收藏的花梨木五方财神、江北观音寺收藏的四面观音……陈用丽雕刻的佛像作品仪态万方、光彩夺目，其作品被各地百余家寺庙收藏。

传统技艺赋予创新生命

陈氏木雕（佛雕）技艺较为完整地保存古代民间原汁原味的佛像雕刻艺术。在此基础上，陈用丽推陈出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技艺风格：造像比例要按照“全身七头最相宜，身三腿三脚是一”“头面双目取中间，面阔五分眼占二”；面部表情要遵循“若要笑，眼角下弯嘴上翘”“若要愁，嘴角下弯眉紧皱”；下料时要注意“打还不留料，雕刻无依靠”……

2010年，陈用丽继承父业，全面接手楠山坊木雕厂。为回报家乡，陈用丽于2019年将木雕厂搬迁至合川工业园区（高新区）白鹤林工业园。在她的带领下，团队以手工木雕工艺传承中华文化，在吸收现代工艺理念的基础上创新，融传统工艺和现代手段于一体，陈氏木雕（佛雕）技艺也成功入选合川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019年，陈用丽还与古典园林公司合作，开拓了古建筑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施工、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等，让陈氏木雕在新时代焕发出了新生命。

不忘初心让木雕更精彩

在陈用丽的工作室，有一张乌木打造的长桌。乌黑的桌面有条细长的裂缝，看上去就像是一条戏水的游龙。她说，这块乌木最初被她的一位同学看上，想做书桌，在一分为二后，同学嫌这块料裂缝太多，想叫她把这些裂缝填平。陈用丽觉得木材自然形成的纹路，是天然去雕琢的艺术，平整后反而会失去原来的自然美。于是，她将材料留下亲自雕琢，保持木头残缺的原貌，制成了令访客惊叹的艺术作品。

返璞归真，是陈用丽的技艺，更是她做事做人的准则。“我一天不到厂里来，心中都牵挂得不行，像牵挂孩子一样。我要保证从我厂里出去的作品都是精品，这是我的初心，也是我的本真。”陈用丽说。

在陈用丽看来，“一流的匠人，人品比技术更重要。”她说，一个好的匠人首先要淬炼心性，因此，平时她会与团队成员一同练书法、习古琴，让大家都能耐得住寂寞，静得下心来，沉浸在木雕艺术的天地中。

在陈用丽的心里，凝聚着中国古代工匠智慧创造 的木雕技术是中华民族留给世界的宝贵遗产，就如金丝楠原木，朴实无华的外表包裹着流光溢彩的质地。面对未来，陈用丽怀揣着一个瑰丽梦想，她想打造一座金丝楠木博物馆，让更多人了解金丝楠木艺术品，让更多人走进并传承中华博大精深的传统木雕工艺。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4大环境、1大工程”作出部署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高亚菲 发自北京 12月28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关情况。

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郭兰峰表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充分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分析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现状和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经营主体的意见。聚焦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对“4大环境、1大工程”作出部署。

市场环境方面，提出以统一高效、竞争有序为目标，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政务环境方面，提出以规范便捷、公开透明为目标，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优化涉企服务，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法治环境方面，提出以公平公正、健康发展为目标，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开放环境方面，提出以循环畅通、合作共赢为目标，提升“引进来”吸引力，增强“走出去”竞争力，建设国际人才高地，促进包容普惠创新。

郭兰峰说，《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还聚焦加快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以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为抓手，在提升跨境通关便利度、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动跨境便利执业与行业标准共通、便利港澳居民来粤发展生活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河北巨鹿苏家营镇积极探索基层柔性治理

坚持“五治”融合提升乡镇治理效能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高亚菲/薄弋淙 王平群 发自邢台 “公司老板已经支付了拖欠的工资，你只管安心种地打工！”近日，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苏家营镇苏二村党支部书记宋开军的一席话，让被欠薪的村民感动不已。这是一起苏二村村民被老板拖欠工资半年之久而引发的纠纷，在苏二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老板给打工者支付了工薪，成功化解了纠纷。

2022年8月，苏二村宋某等38名农民工随包工头李某到某公司承建的巨鹿县项目建设工地上干活，工程完成后，公司以种种理由拖欠工资，拒不支付。宋某等人多次索要未果。苏二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宋某等人陈述的事实和提供的相关证据逐一分析，并对案件的处理方式提出中肯建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宋某等人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收集整理现有的相关证据材料后，当场审查受理宋某等人要求支付劳动报酬法律援助申请。在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同镇司法所律师参与调解下，某公司与38名农民工就工资具体数额进行了面对面的对账核实，协商确定，并当场支付工资款50余万元。

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群众矛盾纠纷，是苏家营镇坚持“五治”融合、促进乡镇治理效能提升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苏家营镇党委和政府坚持把平安建设放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地位来抓，积极探索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的基层善治路径，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依托村“两委”、村妇联等基层组织，积极采取柔性措施，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苏二村曾于2022年被国家司法部、民政部授予“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

“苏家营镇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发挥各村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提高村民的幸福指数为目标，全面营造和谐文明、民主法治的浓厚氛围，不断巩固和提升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苏家营镇党委书记冯碧说。

（上接1版）

以实施“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为契机，来宾市各级妇联组织邀请全国、自治区及本土专家组成“桂姐姐”宣讲队，深入机关、企业、社区、农村、学校等地开展关爱女性健康宣讲2000余场，参与妇女3.6万人次，有效增强广大女性自我保护意识，带动全市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18万余人次。

一支疫苗增一份关爱

“非常感谢上级对我们困难女职工的关爱，能免费接种疫苗太幸运了。”今年5月，来宾市邮政职工杨敏成为当地第一个免费接种HPV疫苗的困难女职工，她激动地表达着感激之情。来宾市2023年“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项目共为全市70名困难女职工免费接种国产HPV疫苗。

2022年起，来宾市妇联积极争取上级妇联和爱心企业支持，获得爱心资金18.8万余元，与市总工会、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开展“关爱女性宫颈健康”公益项目，为全市142名低收入家庭9—14岁女童及70名困难女职工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切实提高困难家庭适龄女性预防宫颈癌的意识和能力。

一张保单添一份安心

兴宾区城北街道的韦女士做梦都想不到，一张赠送的保单，在她今年治疗宫颈癌时为她带来了5万元的赔付金，解了治疗费用的燃眉之急。

多年来，来宾市妇联联合中国人寿分公司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活动，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点民生项目推动实施，象州、武宣、忻城、金秀、合山等县市还通过财政兜底，为贫困妇女购买保险，有力促进健康脱贫。三年来，来宾市共为5844名农村和城镇低收入困难妇女购买关爱女性健康“两癌”保险5844份。截至目前，全市共投保65.96万份，赔付331人，赔付金额1610万元。

一份救助金送一份温暖

“今年，全市156名患‘两癌’低收入妇女获得了每人1万元的救助金。”来宾市妇联主席陈丽梅介绍，2018年以来，来宾市妇联争取到全国妇联“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855万元，855名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患者获得救助。“通过‘四个一’的实施，我们希望能让每个家庭都健康无忧。”陈丽梅说。